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C5 版)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三)股票简称:浙江黎明。

(四)股票代码:603048。

(五)总股本:发行前 11,016 万股,发行后 14,688 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672 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和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和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3,672 万股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iming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Ltd.
股票简称:	浙江黎明
股票代码:	603048
注册资本:	11,016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	焦康涛
邮政编码:	316000
联系电话:	0580-2921120
传真号码:	0580-2680975
互联网网址:	www.zhejiangliming.com
电子邮箱:	lmim@zhejiangliming.com
经营范围:	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本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俞黎明	董事长	2019.3.27-2022.3.26
2	郑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3	俞振寰	董事、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4	陈常青	董事、财务总监	2019.3.27-2022.3.26
5	倪军	独立董事	2019.3.27-2022.3.26
6	吴锋	独立董事	2019.3.27-2022.3.26
7	刘文华	独立董事	2019.3.27-2022.3.26

2、监事

本公司目前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胡安庆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3.27-2022.3.26
2	申颖娉	监事	2019.3.27-2022.3.26
3	于泽洋	监事	2019.3.27-2022.3.26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俞振寰	总经理	2020.5.25-2022.3.26
2	郑晓敏	副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3	何华定	副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4	陈常青	财务总监	2019.3.27-2022.3.26
5	焦康涛	董事会秘书	2019.3.27-2022.3.2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债券情况,在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1	俞黎明	董事长		39,062,500	黎明投资	35.4598%
				23,437,500	佶恒投资	21.2759%
2	郑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23,437,500	黎明投资	21.2759%
				14,062,500	佶恒投资	12.7655%
3	俞振寰	董事、总经理		3,980,000	易凡投资	3.6129%
4	陈常青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易凡投资	0.2723%
5	倪军	独立董事				
6	吴锋	独立董事				
7	刘文华	独立董事				
8	胡安庆	监事会主席		120,000	易凡投资	0.1089%
9	申颖娉	监事		90,000	易凡投资	0.0817%
10	于泽洋	监事		150,000	易凡投资	0.1362%
11	何华定	副总经理		190,000	易凡投资	0.1725%
12	焦康涛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04,830,000		95.1616%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债券情况;除上表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 黎明投资直接持有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56.7357%的股份,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俞黎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 62.50%的股权, 持有佶恒投资 62.50%的股权,通过两家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6.7357%的股权;郑晓敏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 37.50%的股权,持有佶恒投资 37.50%的股权,通过两家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34.0414%的股权。俞黎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郑晓敏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俞黎明与郑晓敏系夫妻关系,因此俞黎明、郑晓敏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俞黎明 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 年 8 月至 1988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806 工厂;1988 年 3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定海轻纺机械厂;1995 年开始创业经商,1997 年 5 月创立黎明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直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黎明智造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黎明智造董事长。现兼任黎明投资、佶恒投资、黎明仓储执行董事、经理,保税区黎明、黎明喷嘴执行董事。此外,俞黎明先生还担任舟山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浙江省汽摩配行业商会副会长、浙江省内燃机协会第五届副理事长、舟山市工商联副主席、舟山市科协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俞黎明先生曾荣获"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担当作为好支书"、"第十三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慈善(个人)奖"等诸多奖项。

郑晓敏 女士:中国国籍,1966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于舟山针织厂就职;1994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弘生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黎明汽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黎明有限任财务总监;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黎明有限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黎明智造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黎明投资、佶恒投资、黎明仓储、保税区黎明、黎明电磁阀监事。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期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动股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56.7357	6,250.00	42.55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34.0414	3,750.00	25.53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	8.3152	916.00	6.23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078	100.00	0.68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672.00	25.0000	–
合计	11,016.00	100.0000	14,688.00	100.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信息, 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45,992 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42.5517
2	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25.5310
3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	6.236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808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970	0.117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6	0.0024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2	0.0022
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4	0.001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4	0.0019
10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2,794	0.0019
合计		110,347,210	75.127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672 万股

二、发行价格:17.37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最终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3,672,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33,048,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 171,970 股,包销比例为 0.47%。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782.640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21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45,647,848.00
审计、验资费	12,264,150.94
律师费	8,632,075.4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811,320.75
发行手续费	759,792.45
合计	72,115,187.61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 1.96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56,571.121239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28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7554 元(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7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本公司三季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三季度财务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公司上市后第三季度报告不再单独披露。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47,025.18	46,218.04	1.75%
流动负债	35,288.20	29,561.83	19.37%
资产总额	108,215.77	98,486.91	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1,838.55	65,047.71	10.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2	5.90	10.4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863.94	38,348.18	19.60%
营业利润	9,943.56	9,913.22	0.31%
利润总额	9,938.64	9,881.59	0.58%
净利润	8,778.92	8,743.77	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7.91	8,743.77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05.34	7,881.02	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9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2	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15.09%	-2.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3.60%	-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393.66	8,502.93	1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77	10.48%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215.77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88%,公司负债总额为 36,377.23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79%,与上年末相比变动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38.55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44%。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5,863.94 万元,同比增长 19.60%,主要系 1)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基数较低;2)2021 年上半年,商用车市场景气度保持近几年高位,公司商用车产品稳定增长;3)2021 年 1-9 月乘用车市场有所回暖,公司向部分大客户销售增加,因此乘用车产品销售情况总体好于 2020 年 1-9 月。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为 9,943.56 万元,同比增长 0.3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8,797.91 万元,同比增长 0.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8,605.34 万元,同比增长 9.19%,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80 元 / 股,同比增长 0.6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8 元 / 股,同比增长 9.19%,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行业趋势与市场环境、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也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对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8110801013302289500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206020229200442575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574904419210382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850188000170461	补充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项惠强、范国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 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保荐代表人:项惠强、范国祖

项目协办人:陈博

项目经办人:葛振雨、林远飞、柯淦苏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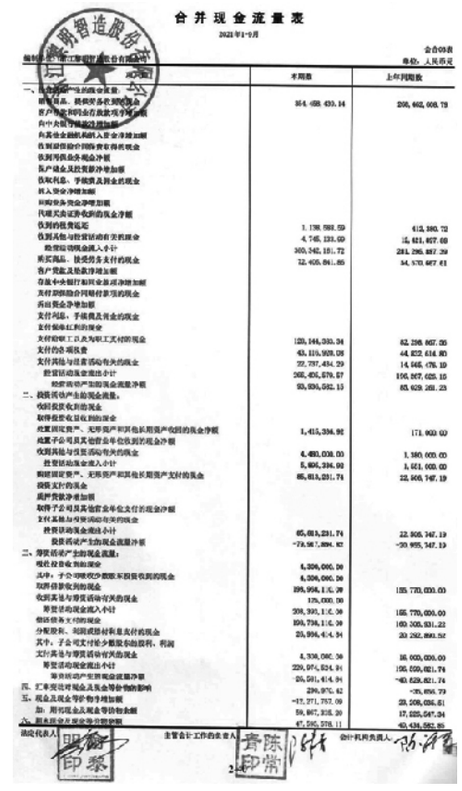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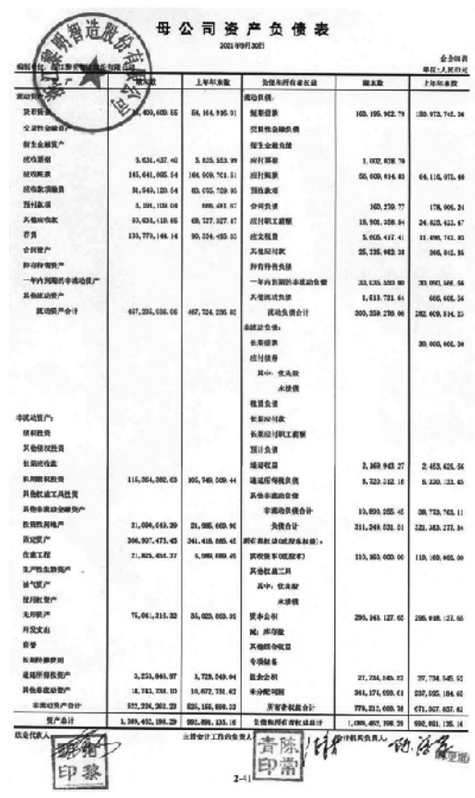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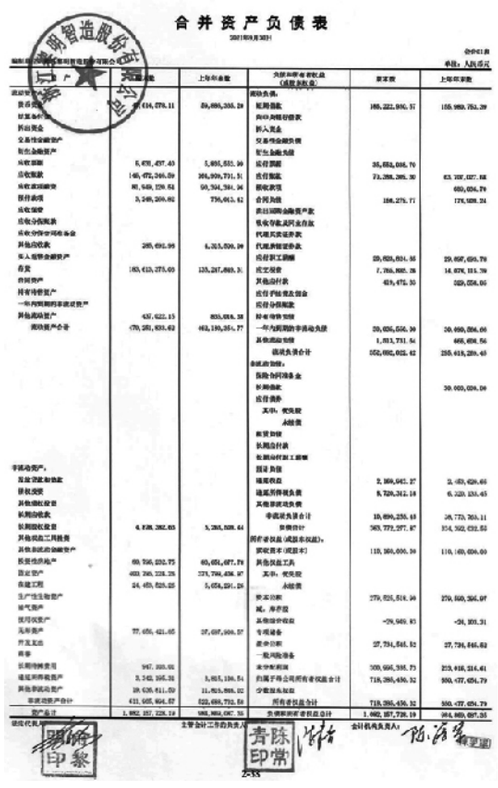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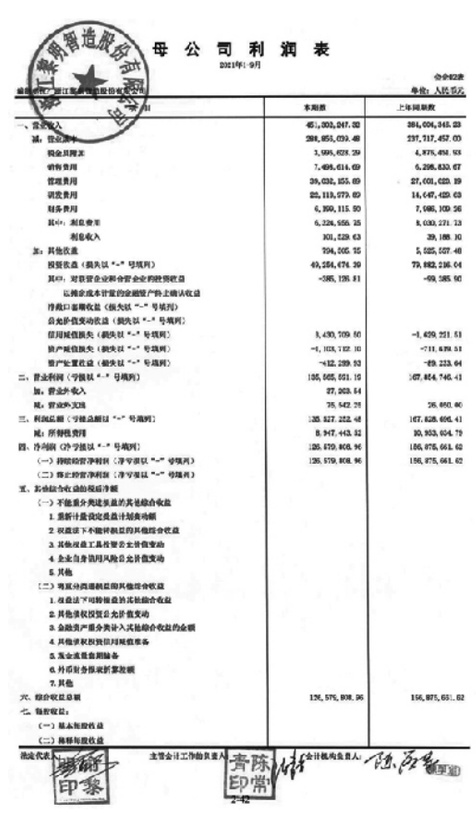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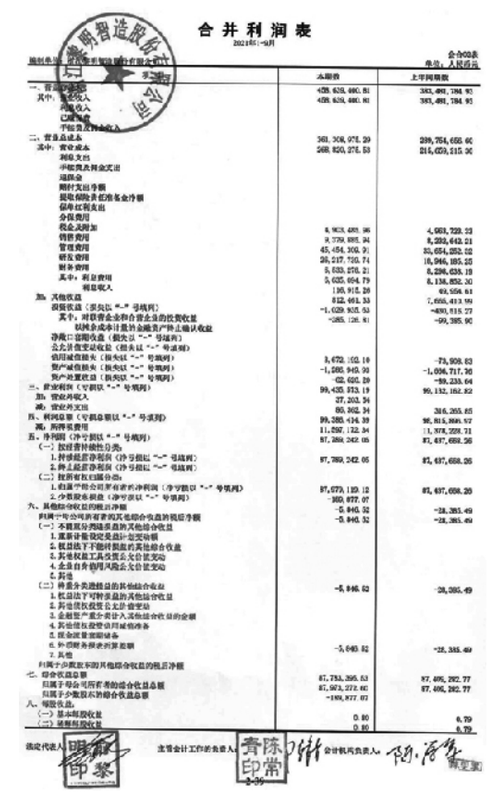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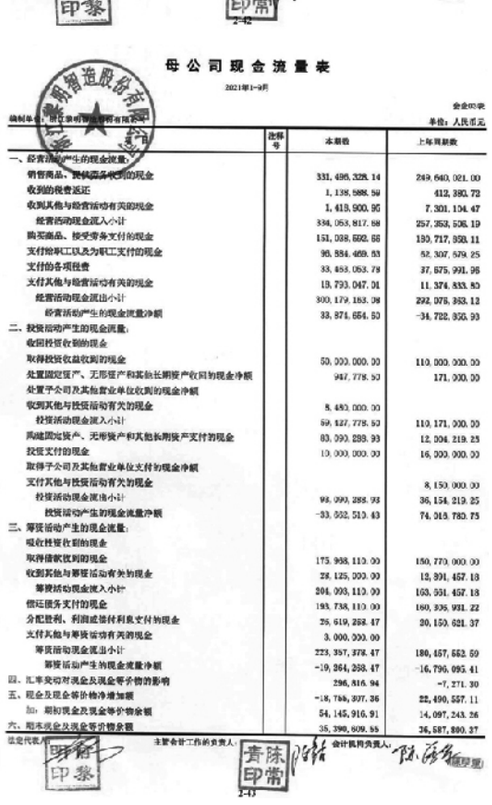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